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鑫安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1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48,985.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64	00166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936,372.92 份	2,612,612.7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争长期、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66
传真		0755-2399787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89,012.53	47,378.70	19,118,000.69	398,280.06	1,925,555.21	412,040.26
本期利润	7,794,949.60	-347,191.81	34,208,002.77	1,140,610.46	13,268.22	242,152.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3	-0.1141	0.1378	0.0969	0.0001	0.0045
本期基金份额	-10.54%	-10.97%	13.91%	13.57%	-0.10%	-0.50%

净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8	0.0058	0.0871	0.0792	-0.0014	-0.00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37,945.43	2,627,651.75	251,124,919.81	4,196,818.83	283,103,119.30	21,710,575.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0	1.0060	1.1380	1.1300	0.9990	0.995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鑫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5%	0.61%	-3.34%	0.65%	-1.61%	-0.04%
过去六个月	-8.04%	0.59%	-3.22%	0.59%	-4.82%	0.00%
过去一年	-10.54%	0.63%	-5.86%	0.53%	-4.68%	0.10%
过去三年	1.80%	0.43%	-1.25%	0.47%	3.0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0%	0.42%	0.59%	0.48%	1.21%	-0.06%

平安鑫安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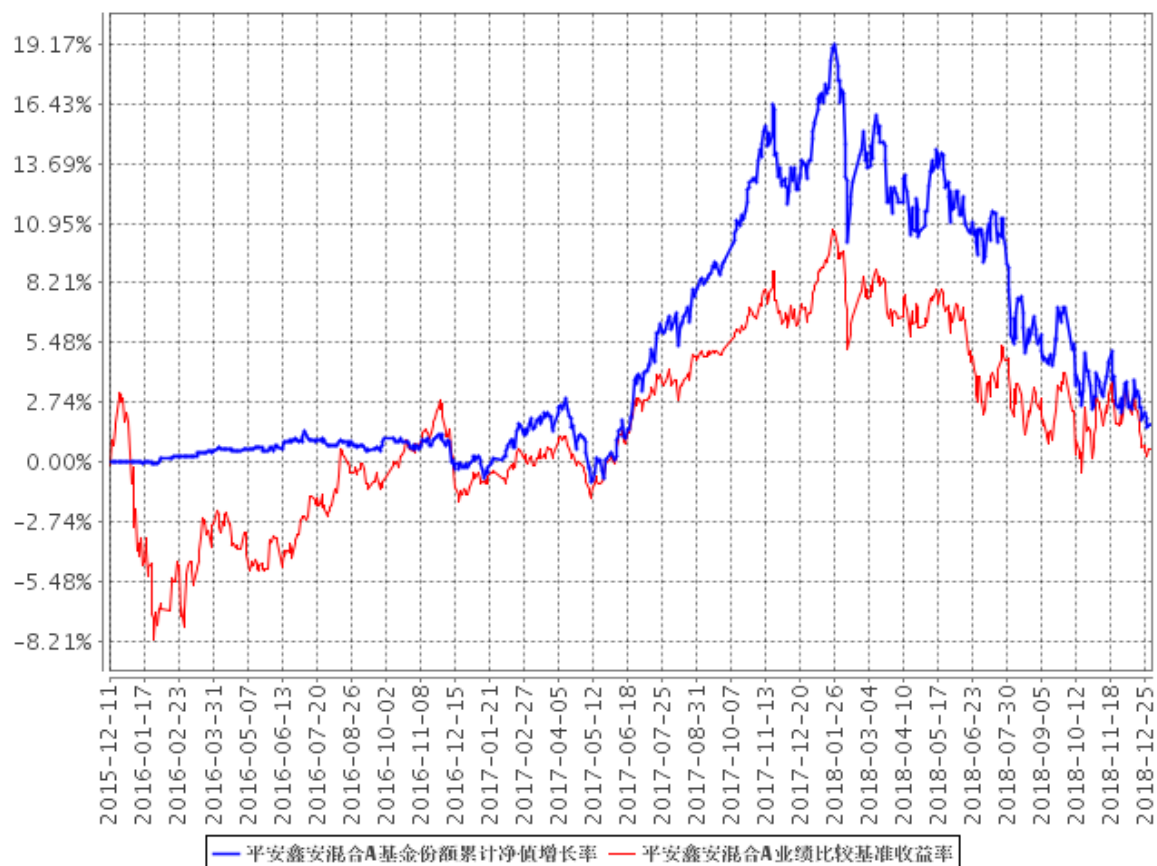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9%	0.61%	-3.34%	0.65%	-1.75%	-0.04%
过去六个月	-8.21%	0.59%	-3.22%	0.59%	-4.99%	0.00%
过去一年	-10.97%	0.63%	-5.86%	0.53%	-5.11%	0.10%
过去三年	0.60%	0.43%	-1.25%	0.47%	1.8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0%	0.43%	0.59%	0.48%	0.01%	-0.05%

注：1、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沪深市场 60%左右的市值，是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大的股票组合，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中证全债指数从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挑选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券，最大限度地涵盖了我国固定收益市场可供投资的产品，已成为广受投资者认可的投资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基准指标。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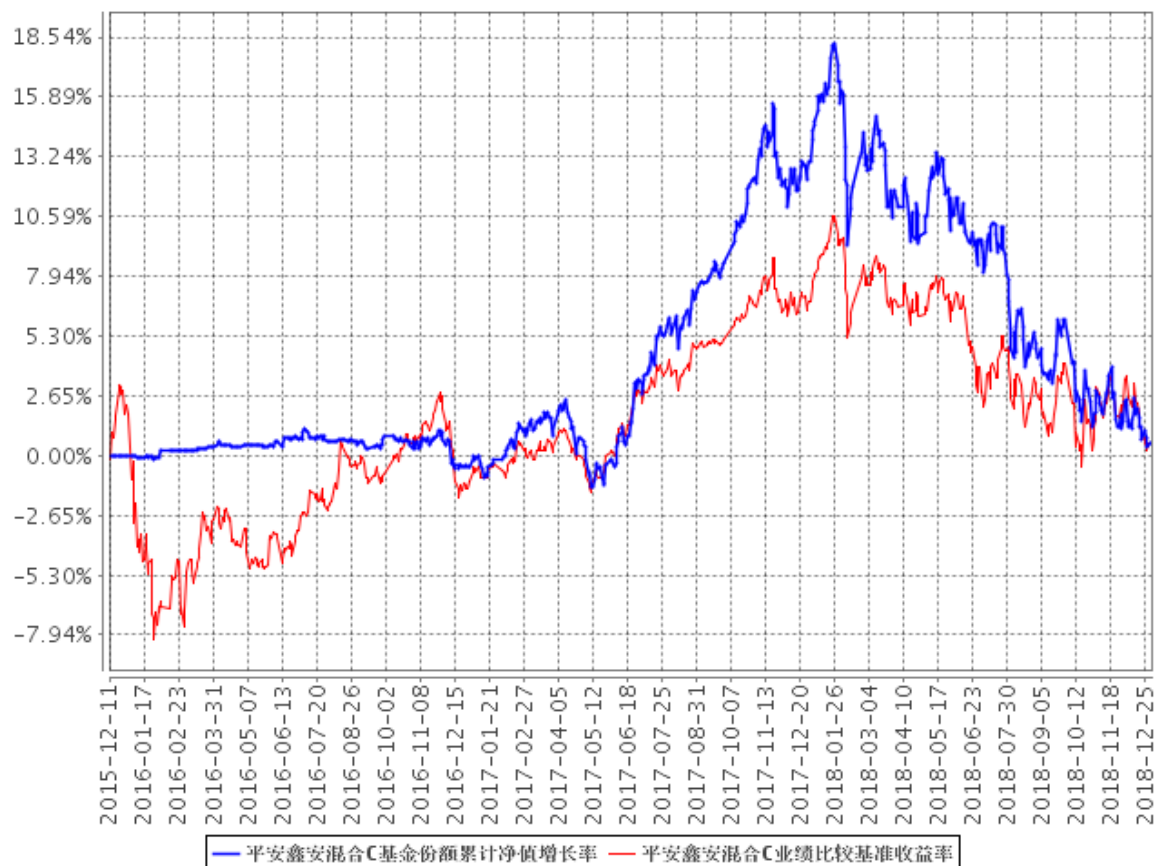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鑫安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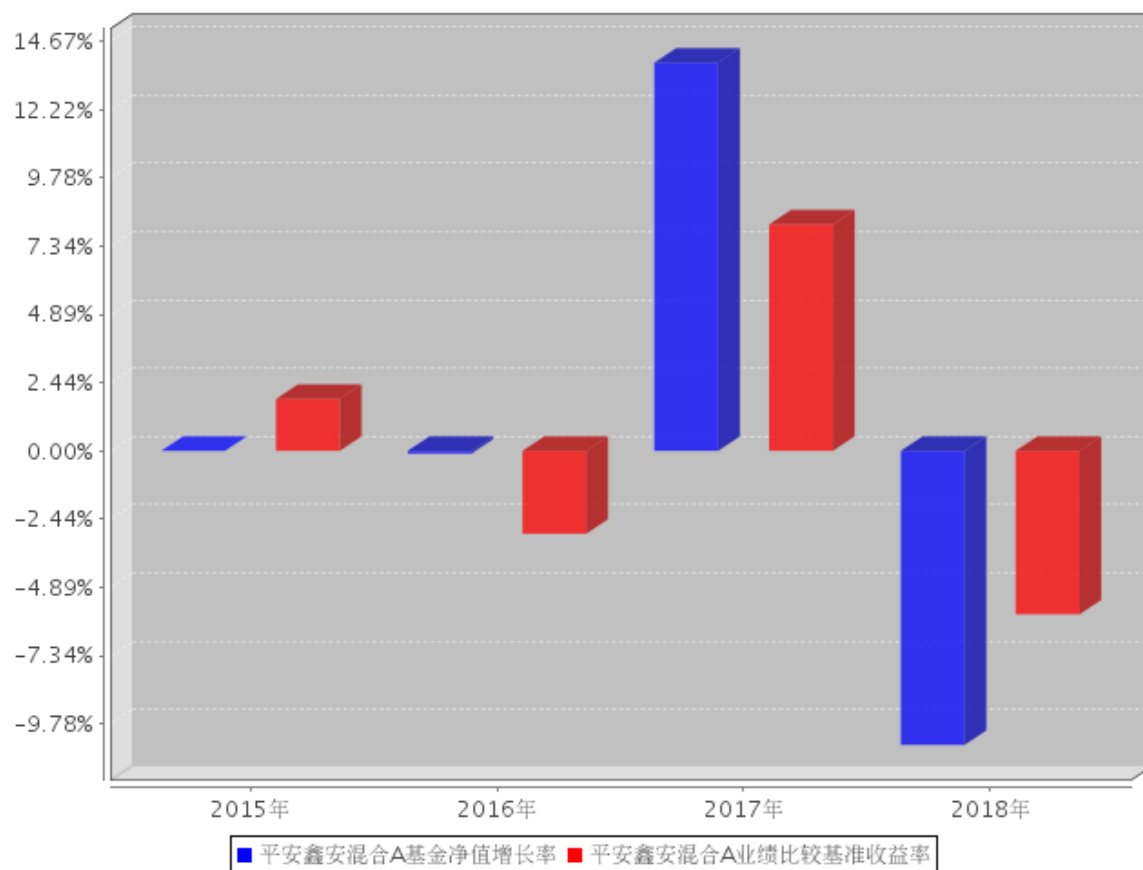
平安鑫安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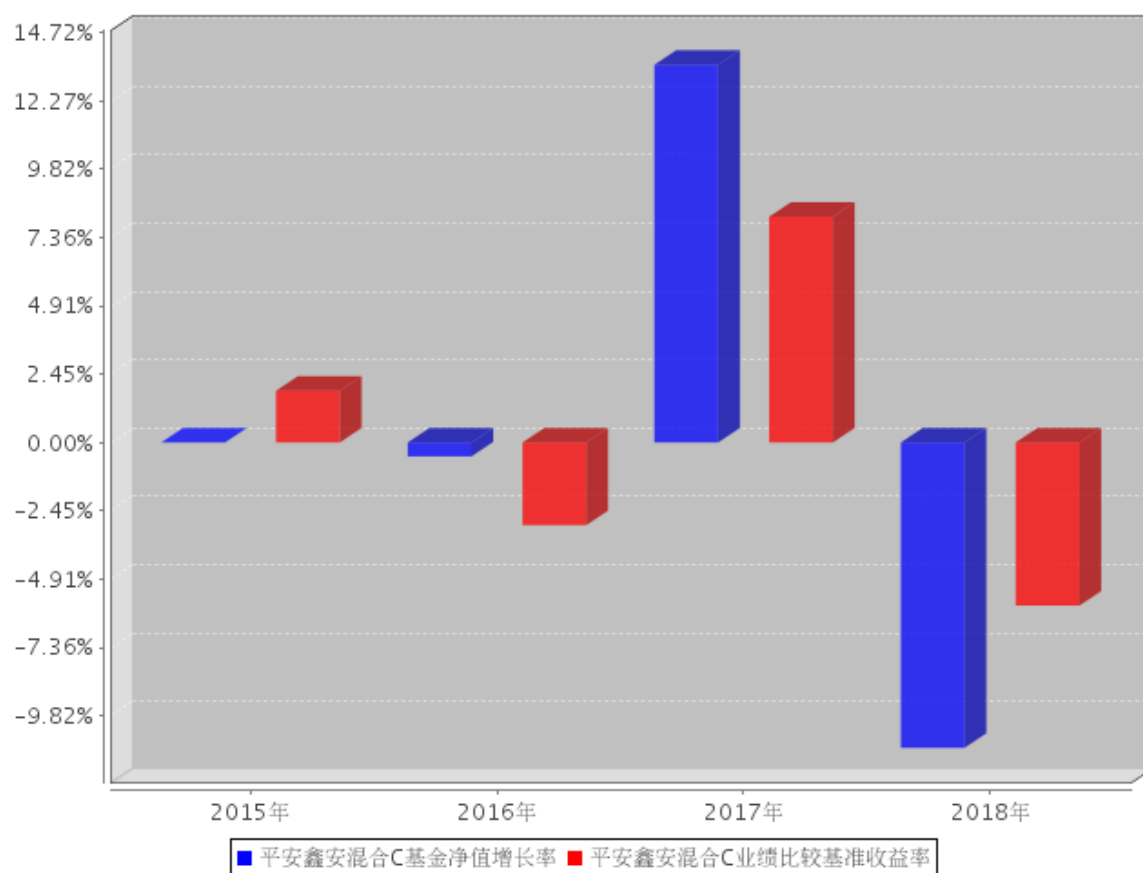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鑫安混合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平安鑫安混合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三年；
- 2、2015 年是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续存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 68.19%；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7.51%；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4.3%。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66 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 287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旭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27 日	—	8	施旭先生，哥伦比亚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职于西部证券、Mockingbird Capital Management、EquaMetrics Inc、国信证券，2015 年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衍生品投资中心量化研究员，现任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勇标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16 日	-	8	高勇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7 年 4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组投资经理，现任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维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8	黄维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曾先后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睿享文娱灵

					活配置混合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

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 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 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 日内、5 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 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 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 市场是动荡的一年, 随着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 & 企业盈利增速的下行, A 股市场 2018 年经历了大幅下跌, 估值和风险偏好均出现回落。2018 年下半年, 国内政策方面出现了不少积极的变化, 政策底已经在四季度基本见到, 市场的估值底和业绩底也在逐渐接近。本基金全年的操作主要以控制仓位, 权益部分精选业绩稳定性强的价值股争取超额收益为主, 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鑫安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0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4%;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鑫安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0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7%;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 市场估值已经接近历史最低水平, A 股里优质的上市公司的业绩也将通过自身努力逐渐修复, 在全球通胀下行、加息压力减弱的背景下, 2019 可能率先迎来估值修复, A 股将进入转机的一年, 有价值的投资机会将值得挖掘。

本基金将继续以低估值股票为主要配置策略, 并精选业绩稳定及有修复预期的投资机会, 争取为投资人获取市场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工作组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情况未消除。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披露，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331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鑫安混合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鑫安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鑫安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鑫安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鑫安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鑫安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鑫安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鑫安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
------------------------	---

	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翠丽	陈怡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52,011.14	4,604,434.16
结算备付金		160,098.90	4,432,493.30
存出保证金		73,323.86	29,31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406,638.87	244,945,430.04
其中：股票投资		9,362,638.87	134,861,660.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44,000.00	110,083,76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79,791.27	1,965,687.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8.92	9,17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0,272,662.96	255,986,53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66,471.47	67,385.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37.97	173,004.45
应付托管费		4,418.12	54,063.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0.06	1,452.2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108.16	108,895.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3,000.00	260,000.00
负债合计		407,065.78	664,801.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548,985.66	224,428,373.36
未分配利润	7.4.7.10	316,611.52	30,893,36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5,597.18	255,321,73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72,662.96	255,986,539.7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548,985.66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8 元，A 类基金份额 16,936,372.92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6 元，C 类基金份额 2,612,612.7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163,512.73	40,254,444.14
1.利息收入		2,439,715.45	7,125,645.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7,277.72	168,254.57
债券利息收入		2,336,322.15	6,896,927.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15.58	60,463.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48,564.78	17,027,856.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627,037.19	16,003,681.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45,850.86	-1,449,797.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83,560.00
股利收益	7.4.7.16	567,378.45	2,557,532.6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078,532.64	15,832,332.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6,739.68	268,608.91
减：二、费用		2,978,628.68	4,905,830.9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13,810.44	2,190,682.12
2. 托管费	7.4.10.2.2	316,815.70	684,588.2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273.91	49,041.56
4. 交易费用	7.4.7.19	1,325,415.40	1,406,165.44
5. 利息支出		47,984.47	164,677.7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984.47	164,677.76
6. 税金及附加		6,114.07	-
7. 其他费用	7.4.7.20	255,214.69	410,675.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2,141.41	35,348,613.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2,141.41	35,348,613.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428,373.36	30,893,365.28	255,321,738.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42,141.41	-8,142,14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879,387.70	-22,434,612.35	-227,314,000.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1,283.29	30,827.48	322,110.77
2. 基金赎回款	-205,170,670.99	-22,465,439.83	-227,636,110.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548,985.66	316,611.52	19,865,597.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5,312,241.31	-498,546.93	304,813,694.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348,613.23	35,348,613.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883,867.95	-3,956,701.02	-84,840,568.9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9,918,283.30	1,301,143.74	101,219,427.04
2. 基金赎回款	-180,802,151.25	-5,257,844.76	-186,059,996.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24,428,373.36	30,893,365.28	255,321,738.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林婉文	胡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76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94,571,226.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3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94,638,660.1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7,433.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更名为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2017年12月2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25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金所”)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	基金销售机构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平安证券	155,562.30	0.02%	86,077,293.22	8.57%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平安证券	31,155,271.51	29.68%	11,982,813.43	6.96%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平安证券	144.87	0.0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平安证券	80,163.68	9.74%	254.20	0.24%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3,810.44	2,190,682.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8,933.89	558,855.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8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6,815.70	684,588.21

注：支付基金托管行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合计
中国银行	0.00	8,112.55	8,112.55
平安银行	0.00	4,305.17	4,305.17
平安基金	0.00	169.66	169.66
陆金所	0.00	44.34	44.34
平安证券	0.00	4.30	4.30
合计	0.00	12,636.02	12,636.0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合计
陆金所	0.00	12.06	12.06
平安证券	0.00	97.53	97.53
平安基金	0.00	497.59	497.59
平安银行	0.00	25,584.54	25,584.54
中国银行	0.00	21,968.43	21,968.43
合计	-	48,160.15	48,160.15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52,011.14	72,004.19	4,604,434.16	124,426.48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行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老股转让锁定	78.73	40.68	52,804	2,969,459.41	2,148,066.72	-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 年 8 月 21 日	重大事项	3.80	2019 年 1 月 2 日	4.38	250,950	1,175,665.00	953,610.00	-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	16.01	2019 年 1 月 10 日	17.15	8,800	144,056.00	140,888.00	-
002183	怡亚通	2018 年 12 月	重大事项	5.01	2019 年 1 月 2 日	4.96	12,700	68,453.00	63,627.00	-

		25 日								
600270	外运发展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终止上市	20.99	-	-	900	20,097.00	18,891.00	-

注：

1. 根据《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终止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 1:3.8225 的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的 A 股股票。
2. 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037,556.1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369,082.72 元，无属于第

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32,135,827.44 元，第二层次 112,809,602.6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362,638.87	46.18
	其中：股票	9,362,638.87	46.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44,000.00	49.54
	其中：债券	10,044,000.00	49.5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2,110.04	2.53
8	其他各项资产	353,914.05	1.75
9	合计	20,272,662.9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00,625.00	0.51
B	采矿业	174,790.00	0.88
C	制造业	5,137,901.87	25.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344.00	0.60
E	建筑业	296,753.00	1.49
F	批发和零售业	140,380.00	0.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070.00	0.6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708.00	0.68
J	金融业	1,725,647.00	8.69
K	房地产业	1,314,449.00	6.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971.00	0.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62,638.87	47.1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56	养元饮品	52,804	2,148,066.72	10.81
2	000540	中天金融	250,950	953,610.00	4.80
3	300713	英可瑞	12,614	271,831.70	1.37
4	002859	洁美科技	6,765	208,023.75	1.05
5	600519	贵州茅台	300	177,003.00	0.89
6	002860	星帅尔	8,070	150,989.70	0.76
7	600030	中信证券	8,800	140,888.00	0.71
8	000338	潍柴动力	17,500	134,750.00	0.68
9	000651	格力电器	3,700	132,053.00	0.66
10	600016	民生银行	22,100	126,633.00	0.6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92	盐湖股份	5,674,637.00	2.22
2	601328	交通银行	5,527,877.43	2.17
3	601377	兴业证券	5,480,598.71	2.15
4	000157	中联重科	4,524,315.00	1.77

5	000625	长安汽车	3,909,615.70	1.53
6	601688	华泰证券	3,896,273.00	1.53
7	600519	贵州茅台	3,888,425.00	1.52
8	600606	绿地控股	3,850,053.00	1.51
9	601288	农业银行	3,787,500.00	1.48
10	600655	豫园股份	3,754,473.34	1.47
11	601012	隆基股份	3,612,977.93	1.42
12	600068	葛洲坝	3,467,954.00	1.36
13	601607	上海医药	3,253,821.00	1.27
14	600406	国电南瑞	3,208,454.00	1.26
15	600022	山东钢铁	3,113,282.00	1.22
16	300059	东方财富	3,101,247.00	1.21
17	002027	分众传媒	3,093,886.00	1.21
18	600030	中信证券	3,060,757.00	1.20
19	601888	中国国旅	3,045,191.00	1.19
20	002024	苏宁易购	4,440,578.00	1.7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7,104,014.00	2.78
2	000651	格力电器	6,918,666.40	2.71
3	000002	万科A	6,085,322.06	2.38
4	000792	盐湖股份	5,880,948.00	2.30
5	601328	交通银行	5,385,405.00	2.11
6	601377	兴业证券	5,133,701.00	2.01
7	601607	上海医药	5,018,421.10	1.97
8	000338	潍柴动力	4,984,460.40	1.95
9	600606	绿地控股	4,887,188.34	1.91
10	002415	海康威视	4,874,892.00	1.91
11	600276	恒瑞医药	4,858,171.12	1.90
12	000858	五粮液	4,659,363.72	1.82
13	600068	葛洲坝	4,631,701.00	1.81
14	601888	中国国旅	4,478,741.83	1.75

15	002024	苏宁易购	4,440,578.00	1.74
16	000157	中联重科	4,392,949.18	1.72
17	000725	京东方 A	4,229,935.00	1.66
18	002001	新 和 成	4,164,181.48	1.63
19	600196	复星医药	4,056,472.00	1.59
20	002142	宁波银行	3,989,178.54	1.56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5,479,505.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16,413,195.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44,000.00	50.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44,000.00	50.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44,000.00	50.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100,000	10,044,000.00	50.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做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3160 万元。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做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以上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3,323.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9,791.27
5	应收申购款	798.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3,914.0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156	养元饮品	2,148,066.72	10.81	流通受限
2	000540	中天金融	953,610.00	4.80	重大事项
3	600030	中信证券	140,888.00	0.71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平安 鑫安 混合 A	209	81,035.28	0.00	0.00%	16,936,372.92	100.00%
平安 鑫安 混合 C	58	45,045.05	0.00	0.00%	2,612,612.74	100.00%
合计	260	75,188.41	0.00	0.00%	19,548,985.66	100.00%

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鑫安混合 A	0
	平安鑫安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鑫安混合 A	0
	平安鑫安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鑫安混合 A	平安鑫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4,842,656.60	129,796,003.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0,712,897.82	3,715,475.5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9,742.20	61,541.0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006,267.10	1,164,403.8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36,372.92	2,612,612.7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3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54,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194,898,134.58	21.57%	181,509.01	24.86%	—
西藏东方财富		2160,267,210.02	17.74%	113,997.69	15.61%	—

富						
国泰君安	2	93,392,862.43	10.34%	66,428.70	9.10%	—
华信证券	2	72,174,205.65	7.99%	51,337.74	7.03%	—
中金公司	2	70,008,734.72	7.75%	65,199.16	8.93%	—
广发证券	1	68,909,229.66	7.63%	64,175.17	8.79%	—
南京证券	1	58,357,848.87	6.46%	41,510.25	5.68%	—
兴业证券	2	58,057,927.11	6.43%	42,452.33	5.81%	—
中银国际	1	55,630,228.64	6.16%	39,570.01	5.42%	—
中信证券	2	49,651,785.53	5.50%	46,240.55	6.33%	—
长江证券	1	7,957,416.18	0.88%	7,410.76	1.01%	—
华泰证券	1	7,228,893.24	0.80%	5,141.90	0.70%	—
中泰证券	1	2,921,538.49	0.32%	2,078.09	0.28%	—
西南证券	1	1,258,526.83	0.14%	895.21	0.12%	—
民生证券	2	1,023,220.27	0.11%	748.16	0.10%	—
浙商证券	2	609,045.90	0.07%	433.23	0.06%	—
方正证券	2	557,155.00	0.06%	518.86	0.07%	—
银河证券	2	343,106.16	0.04%	319.51	0.04%	—
平安证券	2	155,562.30	0.02%	144.87	0.02%	—
东方证券	2	98,718.00	0.01%	72.19	0.01%	—
安信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申万证券	2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的比例		
招商证券	25,805,614.94	24.58%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5,000,000.00	3.76%	-	-
国泰君安	15,930,202.76	15.17%	19,800,000.00	14.90%	-	-
华信证券	2,853,588.49	2.72%	5,000,000.00	3.76%	-	-
中金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	17,539.39	0.02%	2,000,000.00	1.50%	-	-
南京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11,315,653.84	10.78%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中信证券	-	-	2,500,000.00	1.88%	-	-
长江证券	-	-	53,800,000.00	40.48%	-	-
华泰证券	5,178,575.35	4.93%	16,000,000.00	12.04%	-	-
中泰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5,000,000.00	3.76%	-	-
民生证券	-	-	10,000,000.00	7.52%	-	-
浙商证券	5,207,417.81	4.96%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31,155,271.51	29.68%	-	-	-	-
东方证券	7,514,300.00	7.16%	7,000,000.00	5.27%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申万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6,800,000.00	5.12%	-	-
国海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14	98,813,241.11	0.00	98,813,241.11	0.00	0.00%
	2	20180101--20180621	90,089,089.09	0.00	90,089,089.09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混淆和误导，本基金名称由“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95 号），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3 亿元人民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